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字[2023]罗湖001号

请求人：清远市乐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区创兴大道18号天安智谷科技产业园厂房L02栋1层

被请求人：深圳市福田区金贵富家居用品经营部

经营者：郭廉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爱国路水库新村阳光绿地家园1栋13E

委托代理人：无

案由：深圳市福田区金贵富家居用品经营部销售侵犯专利权的低噪长寿命窗帘轨道”（专利号：ZL201620755976.4）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低噪长寿命窗帘轨道”专利（专利号：ZL201620755976.4）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 2023年 3月 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对案件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了比对、审理，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专利侵权比对认定咨询意见等，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和专利证书文件等，称我辖区内深圳市福田区金贵富家居用品经营部涉嫌在淘宝网店侵犯了其专利权的低噪长寿命窗帘轨道（专利号：ZL201620755976.4），要求我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并提供专利评价报告、专利证书等，专利权人按时缴纳年费，对比被请求人销售的窗帘轨道与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落入了其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

请求人的专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等相关法律规定，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侵权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产品的行为，侵害了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经审理查明：

被请求人深圳市福田区金贵富家居用品经营部在淘宝网“金贵富家居商城”网店销售的涉案产品为窗帘轨道，商品链接为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lz10.5-c.w4002-22645784256.16.7a8015elfJaaNF&id=590265010343。

受我局委托，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请求人清远市乐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诉材料、我局提供的涉案证据以及被请求人深圳市福田区金贵富家居用品经营部的答辩材料为基础，对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保护范围进行侵权比对。侵权比对认定咨询意见包括“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必要技术特征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等，侵权判定咨询结论为“被控侵权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请求书及有关佐证材料、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等佐证。

本局认为：

1、深圳市福田区金贵富家居用品经营部在淘宝网销售的涉案窗帘轨道（商品链接为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lz10.5-c.w4002-22645784256.16.7a8015elfJaaNF&id=590265010343），其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必要技术特征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2、被请求人销售的窗帘轨道侵犯了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620755976.4）。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深圳市福田区金贵富家居用品经营部立即停止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侵犯请求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201620755976.4）的窗帘轨道。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3年 3月8 日